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方小波、程汉涛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 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联集信申请豁免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建宁先生、代会波先生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豁免中联集信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

2020年8月28日